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威翔

被　　告　陳仁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,978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、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